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35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智思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呂明華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總警司(投訴及內部調查科)
范錫明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吳華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繼續就條例草案進行討論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考慮容許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會見的人士,在律師或可向接受會見的人提供協助的人陪同下出席會面;
- (b)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訂明在律師陪同下出席會面,並無需要獲得警監會的同意;

- (c) 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有關在其進行的會面中可以在場的人士的現行做法，包括在何種情況下律師可獲准／不獲准在場，以及此等人士在會面期間可以／不可以作出何種事情；
- (d) 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在一年內會見的人士的數目；
- (e)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任何人士均可為了提供與調查報告有關的資料，或方便警監會履行其找出警隊採納的常規或程序中任何缺失或不足之處的職責的目的，而提出與警監會會面的要求，以及訂明如警監會拒絕有關要求，必須提供有關原因；
- (f) 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在一年內，在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提交警監會後，為了考慮有關報告的目的而與有關人士會面的個案的數目；
- (g) 考慮容許警監會在接獲中期調查報告後進行會面，除非警務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覺得進行有關會面，有可能損害對任何罪行的調查或對向他作出的任何投訴的調查；
- (h) 考慮容許警監會 ——
 - (i) 在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
 - (ii) 在投訴警察課已會見任何人士後，於任何時間會見有關的人；或
 - (iii) 在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士，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會面會損害對任何罪行的調查或對向警務處處長作出的任何投訴的調查，但在此方面必須就"損害"一詞作出狹義的界定；
- (i) 考慮就條例草案第19(3)條作出有關"損害"一詞的修改；
- (j) 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19(8)及(9)條，例如把該兩款合併，清楚訂明警監會可為條例草案第37條容許的任何目的，披露與警監會進行的會面有關的資料；

- (k) 考慮容許警監會基於公眾利益或一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條所訂，公開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的理由而披露資料；及
- (l) 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讓警監會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和投訴的分類有關，屬法律意見的根據的事實，以及根據此等事實提供的法律意見的結論。

3. 法案委員會要求秘書向警監會轉達下述要求

- (a) 關於警監會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0條作出的修正，警監會須告知有關其擬議條文措辭擬稿的最新情況，並請其注意立法會CB(2)1981/07-08(01)號文件附錄I所載擬議制定方式的範圍，較警監會主席在法案委員會2008年4月24日會議上建議的條文範圍廣泛；及
- (b) 警監會秘書長或警監會秘書處其他職員須出席法案委員會日後所有會議。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下述日期加開多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各次加開會議的安排如下 ——

| <u>日期</u> | <u>時間</u> |
|------------|---|
| 2008年6月7日 | 上午9時至下午1時 |
| 2008年6月10日 |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與原定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會議合併) |
| 2008年6月12日 |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
| 2008年6月16日 |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
| 2008年6月17日 |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下午2時30分至6時30分 |

經辦人／部門

5. 會議於下午4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19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22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00000 - 000720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 加開會議的安排 | |
| 000721 - 000924 | 主席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下稱"警監會")秘書長或 警監會秘書處其他職員缺 席是次會議 | |
| 000925 - 002912 |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 容許警監會會見的人士在 律師或可向接受會見的人 提供協助的人陪同下出席 會面；在條例草案中訂明 在律師陪同下出席會面， 並無需要獲得警監會的同 意；警監會有關在其進行 的會面中可以在場的人士 的現行做法，包括在何種 情況下律師可獲准／不獲 准在場，以及此等人士在 會面期間可以／不可以作 出何種事情；警監會在一年 內會見的人士的數目 | 政府當局須考慮容 許警監會會見的人 士在律師或可向接 受會見的人提供協 助的人陪同下出席 會面；考慮在條例草 案中訂明在律師陪 同下出席會面，並無 需要獲得警監會的 同意；提供資料，說 明警監會有關在其 進行的會面中可以 在場的人士的現行 做法，包括在何種情 況下律師可獲准／ 不獲准在場，以及此 等人士在會面期間 可以／不可以作出 何種事情；提供資 料，說明警監會在一年 內會見的人士的 數目 |
| 002913 - 003755 |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與投訴有關的人士可否要 求與警監會會面；在條例 草案訂明，任何人士均可 為了提供與調查報告有關 的資料，或方便警監會履 行其找出警隊採納的常規 或程序中任何缺失或不足 之處的職責的目的，而提 |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 條例草案訂明，任何 人士均可為了提供 與調查報告有關的 資料，或方便警監會 履行其找出警隊採 納的常規或程序中 任何缺失或不足之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 | 出與警監會會面的要求，以及訂明如警監會拒絕有關要求，必須提供有關原因 | 處的職責的目的，而提出與警監會會面的要求，以及訂明如警監會拒絕有關要求，必須提供有關原因 |
| 003756 - 010458 | 劉慧卿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國雄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條例草案第19(2)及(3)條的效力；警監會在一年內，在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提交警監會後，為了考慮有關報告的目的而與有關人士會面的個案的數目；容許警監會在接獲中期調查報告後進行會面，除非警務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覺得進行有關會面，有可能損害對任何罪行的調查或對向他作出的任何投訴的調查 | 政府當局須提供資料，說明警監會在一年內，在調查報告或中期調查報告提交警監會後，為了考慮有關報告的目的而與有關人士會面的個案的數目；考慮容許警監會在接獲中期調查報告後進行會面，除非警務處處長有合理理由覺得進行有關會面，有可能損害對任何罪行的調查或對向他作出的任何投訴的調查 |
| 010459 - 011025 |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容許警監會在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容許警監會在投訴警察課已會見任何人士後，於任何時間會見有關的人；容許警監會在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士，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會面會損害對任何罪行的調查或對向警務處處長作出的任何投訴的調查，但在此方面必須就"損害"一詞作出狹義的界定 | 政府當局須考慮容許警監會(i)在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ii)在投訴警察課已會見任何人士後，於任何時間會見有關的人；或(iii)在任何時間會見任何人士，除非有合理理由相信有關會面會損害對任何罪行的調查或對向警務處處長作出的任何投訴的調查，但在此方面必須就"損害"一詞作出狹義的界定 |
| 011026 - 011250 |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 就條例草案第19(3)條作出有關"損害"一詞的修改 | 政府當局須考慮就條例草案第19(3)條作出有關"損害"一詞的修改 |

| 時間標記 | 發言者 | 主題 | 需要採取的行動 |
|--------------------|--|--|---|
| 011251 - 011813 | 劉慧卿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條例草案第19(8)及(9)條 | 政府當局須考慮修改條例草案第19(8)及(9)條，例如把該兩款合併，清楚訂明警監會可為條例草案第37條容許的任何目的，披露與警監會進行的會面有關的資料 |
| 011814 - 012654 |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 容許警監會基於公眾利益或一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條所訂，公開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的理由而披露資料 | 政府當局須考慮容許警監會基於公眾利益或一如《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第30條所訂，公開濫用權力、嚴重疏於職守或其他嚴重不當行為的理由而披露資料 |
| 012655 - 020049 | 主席 政府當局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 審議條例草案第20條；警監會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0條作出的草擬方面的修正；邀請警監會告知有關其就條例草案第20條提出的擬議修正的條文措辭擬稿的最新情況；警監會主席在2008年4月24日會議上建議就條例草案第20條作出的修正 | 政府當局須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讓警監會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和投訴的分類有關，屬法律意見的根據的事實，以及根據此等事實提供的法律意見的結論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19日